

# 关于对西藏银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给予 公开谴责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西藏银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，住所：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大连路以西、格桑路以北总部经济基地 B 栋 1 单元 10 楼 1001，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对手方及业绩补偿义务人。

经查明，西藏银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藏银亿”）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银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\*ST 银亿”）向西藏银亿发行股份购买宁波昊圣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宁波昊圣”）100% 股权，并与西藏银亿签订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》。根据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》，西藏银亿承诺宁波昊圣 2017 年、2018 年和 2019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“净利润”）分别不

低于 16,768.30 万元、26,170.33 万元、32,579.70 万元。

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，宁波昊圣 2017 年、2018 年和 2019 年分别实现净利润 27,189.23 万元、9,092.98 万元和 3,381.71 万元，业绩承诺完成率为 52.52%。根据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》和 \*ST 银亿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补偿方案，西藏银亿合计应向其他股东赠送股份 228,564,953 股，向 \*ST 银亿返还现金 15,999.55 万元。\*ST 银亿分别于 2019 年 7 月 5 日、2020 年 8 月 22 日向西藏银亿发出业绩补偿的书面通知，要求西藏银亿在规定期限内（2019 年 8 月 16 日前、2020 年 10 月 9 日前）履行业绩补偿承诺。西藏银亿未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履行上述补偿义务，直至 2022 年 3 月 8 日，西藏银亿通过 \*ST 银亿破产重整有关安排完成上述业绩补偿和现金分红返还。

西藏银亿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3 条、第 11.11.1 条及本所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1.2 条、第 6.6.1 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依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7.2 条和本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——纪律处分实施标准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：

对西藏银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。

西藏银亿如对本所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

本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的十五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。复核申请应当统一由公司通过本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提交，或者通过邮寄或者现场递交方式提交给本所指定联系人（刘女士，电话：0755-88668240）。

对于西藏银亿的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，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，并向社会公开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2022年7月11日

